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2.01 09:00

訂定「防水、洩水建造物檢查、複查及評鑑與水防道路橋梁檢測、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發布機關: 經濟部

發布日期: 113.01.23

發布字號: 經授水字第11360001680號函

異動性質: 訂定

法規名稱: 防水、洩水建造物檢查、複查及評鑑與水防道路橋梁檢測、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要點

- 內 容: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以下簡稱河川分署)執行防水、洩水建造物(以下稱建造物)檢查、水防道路橋梁檢測與本 部辦理河川分署建造物複查、水防道路橋梁督導考核及地方主管機關轄管 建造物定期評鑑、水防道路橋梁及地方水利單位轄管道路橋梁(以下簡稱 地方水利橋梁)定期評鑑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第一點所稱複查、督導考核及定期評鑑作業由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負責幕僚作業,並得視業務內容邀集水利署內部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三、河川分署轄管建造物檢查作業,應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水 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技術規範(防水、洩水建造物篇)規定及下列原 則辦理:
 - (一)定期檢查:每年一月底前會同有關機關完成檢查,並將其辦理情形併檢查報告於二月底前函報水利署。
 - (二)不定期檢查:依河川分署訂定之安全維護手冊,於建造物遭受地震、 洪水、豪雨或其他災害事件後立即辦理檢查,並將其檢查結果於事件 發生後翌日起七日內函報水利署,但有特殊情況經敘明理由報本部同 意者,不在此限。
 - (三)日常巡檢:依河川分署訂定之安全維護手冊,辦理每月例行性巡檢。 河川分署轄管之水防道路橋梁檢測應依交通部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及 內政部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辦理檢測,並將最新辦理情形併前 項一款檢查報告於二月底前函報水利署。

河川分署辦理前二項建造物檢查及水防道路橋梁檢測後發現有缺失時,應 即辦理適當之修復或改善,並填妥檢查情形及改善案件追蹤統計表於完成 檢查或檢測後之次月起至完成改善前,於每月五日前函報水利署,格式詳 附件一。

- 四、河川分署轄管建造物檢查結果,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技術規範(防水、洩水建造物篇)分為立即改善、注意改善、計畫改善、持續觀察及正常,改善原則如下:
 - (一)列為立即改善案件,應於四月底前改善至無立即危險,並加強防汛作業。

- (二)列為注意改善及計畫改善案件,應列入歲修、設施維修改善及維護管理等相關計畫工程(作)內改善。
- (三)列為持續觀察案件,應加強日後例行性巡檢作業或列為下年度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四)原列改善等級得依實際改善情形,改列其他等級並持續辦理至完成改善。
- 五、河川分署轄管水防道路橋梁檢測結果,依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人行 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之處置急迫性(U) 分為 4、3、2、1 及 0, 改善原則依前述規範辦理。
- 六、本部辦理河川分署轄管建造物定期檢查之複查及水防道路橋梁檢測之督導、考核作業,以每年四月底前完成為原則,河川分署應依下列原則配合辦理:
 - (一)複查作業包括會議複查、現場複查及行政複查,河川分署應備妥相關 文件接受複查;現場複查時應提供書面資料,並由專人解說。
 - (二)現場複查件數依當年度定期檢查及橋梁總件數分級累距比例計算,依 一百件以下(百分之六)、一百零一至四百件(百分之四)、四百零 一至一千件(百分之二)、一千件以上(百分之一)計算,並得視實 際情形適時調整件數。
 - (三)複查作業完成後,河川分署應於接獲複查紀錄通知後配合更新定期檢查報告,併同複查意見處理情形於十五日內函報水利署。
 - (四)完成改善之案件,應於次月提送追蹤統計表時註明並檢附相關改善前中後照片,格式詳附件二。
 - (五)當年度年底前仍未完成改善之案件,應依年度結束時實際改善等級列 入下一年度之改善案件,並持續追蹤控管至完成改善。

本部對於河川分署轄管建造物不定期檢查作業,得視需要辦理複查。

- 第一項建造物定期檢查之複查及水防道路橋梁檢測之督導考核作業之成果 ,由水利署編撰總結報告,格式詳附件三。
- 七、地方主管機關轄管建造物除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及水利建造 物檢查及安全評估技術規範(防水、洩水建造物篇)等相關規定辦理外, 複查件數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轄區特性訂定,或參考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辦 理。
- 八、本部對地方政府轄管地方水利橋梁定期評鑑作業依本作業要點評鑑作業規 定辦理。
 - 地方政府轄管地方水利橋梁應依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年度終 了後三個月內,將前開地方水利橋梁之檢測及維修情形,報本部備查。
- 九、本部辦理地方政府轄管建造物及地方水利橋梁評鑑作業,以每年六月底前完成為原則,地方政府於接獲本部評鑑通知時,應依下列原則配合辦理:
 - (一)評鑑作業包括會議評鑑、現場評鑑及其他事項查閱,地方政府應備妥相關文件接受評鑑;現場評鑑時應提供書面資料,並由專人解說。
 - (二)評鑑作業完成後,地方政府應於接獲評鑑紀錄通知後,將評鑑意見處理情形於十五日內函報本部。
- 十、經本部複查、督導及考核各項成效評估結果並進行總結評分後,評分成績 前三名,河川分署應給予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基準如下:
 - (一)河川分署第一名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二次。
 - (二)河川分署第二名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

員各嘉獎一次。 (三)河川分署第三名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 經本部評鑑結果成績優異者,地方政府得核予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

立法理由: 防水、洩水建造物檢查、複查及評鑑與水防道路橋梁檢測、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要點 對

照表(113.01.23).pdf

圖表附件: 附件一 改善案件追蹤統計表.ods

附件二 改善前中後照片.odt

附件三 複查考核督導作業總結報告.odt

資料來源: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